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境内权益概述	4
二、 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一) 上海乳健的设立及存续	4
(二) 上海乳健的业务	12
(三) 上海乳健的治理结构	15
(四) 上海乳健的重大财产	15
(五) 上海乳健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 上海乳健的税务	16
(七) 上海乳健的外汇	18
(八) 上海乳健的劳动人事	18
(九) 上海乳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
(十) 上海乳健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2
三、 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3
(一) 上海瀚达的设立及存续	23
(二) 上海瀚达的业务	31
(三) 上海瀚达的治理结构	39
(四) 上海瀚达的重大财产	39
(五) 上海瀚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六) 上海瀚达的税务	40
(七) 上海瀚达的外汇	42
(八) 上海瀚达的劳动人事	42
(九) 上海瀚达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6
(十) 上海瀚达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6
四、 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6
(一) 金纽曼思的设立及存续	46
(二) 金纽曼思的业务	51
(三) 金纽曼思的治理结构	54
(四) 金纽曼思的重大财产	54
(五) 金纽曼思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六) 金纽曼思的税务	55
(七) 金纽曼思的外汇	57
(八) 金纽曼思的劳动人事	57
(九) 金纽曼思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0
(十) 金纽曼思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65
五、 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	65
(一) 澳美澳的设立及存续	65
(二) 澳美澳的业务	68
(三) 澳美澳的治理结构	70
(四) 澳美澳的重大财产	71
(五) 澳美澳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六) 澳美澳的税务	71
(七) 澳美澳的外汇	73
(八) 澳美澳的劳动人事	73
(九) 澳美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6
(十) 澳美澳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76
六、 关于外汇登记	77
七、 关于本次发行和上市	77
八、 关于招股说明书	79
附件：境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81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南塔）10楼 518052

10/F, HyQ, Chow Tai Fook Finance Tower, No. 66 Shu Niu Avenue

Qian Hai,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致：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专业资格。本所受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在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

应本项目的要求，本所就公司下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即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乳健**”）、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达**”）、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纽曼思**”）和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美澳**”）在中国境内权益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在中国颁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

布的行政规章和规定。

- (二)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上海乳健、上海瀚达、金纽曼思、澳美澳在中国境内的权益所涉及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 (三)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或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市招股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应有误导性陈述。
-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及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六)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 (七)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八)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必要相关的文件，本所还查阅了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还就有关事宜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咨询。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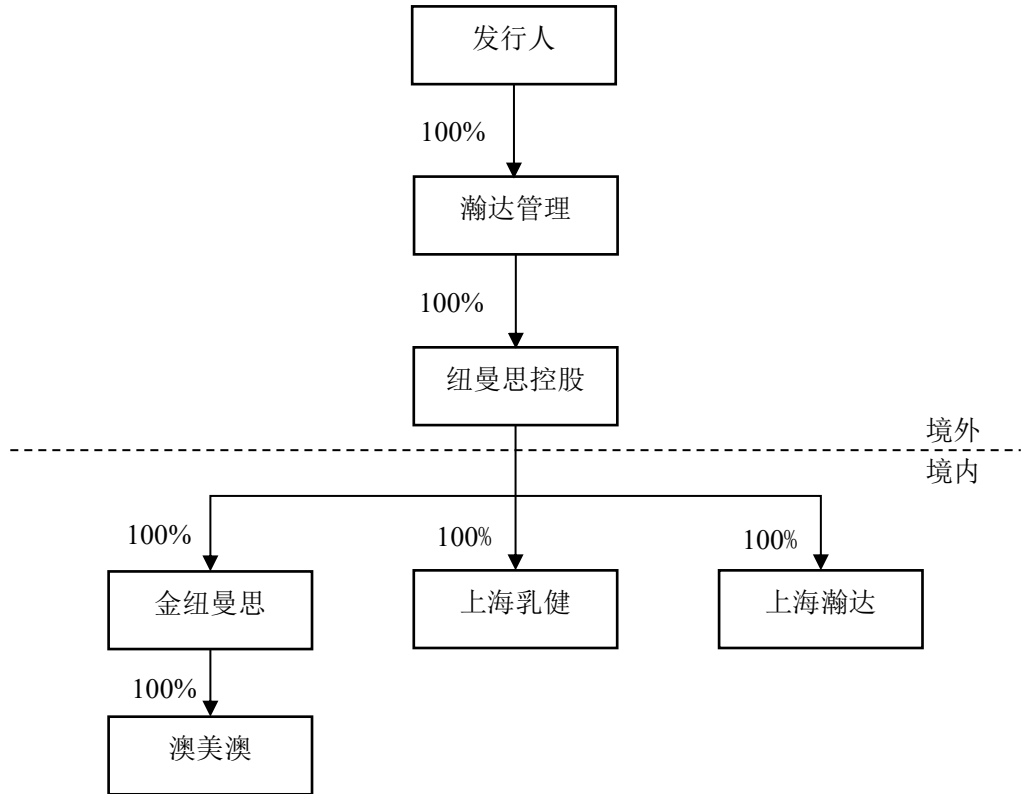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	指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瀚达管理	指	瀚达管理顾问（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HONTA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hina) Ltd.），一家注册于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纽曼思控股	指	纽曼思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Numa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远东财富	指	远东财富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Far-East Fortune Management (China) Co., Lt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上海乳健	指	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瀚达	指	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金纽曼思	指	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澳美澳	指	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
艾兰得	指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系就法域而言，因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并购规定》	指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公布、2006 年 09 月 08 日起施行并由商务部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13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 境内权益概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中国境外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乳健 100%股权、上海瀚达 100%股权、金纽曼思 100%股权，并通过金纽曼思持有澳美澳 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中国境内权益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其他任何子公司的权益，无其他任何分支机构的权益，未通过架构合约控制任何投资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上海乳健的设立及存续

1. 现状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

及我们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18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210300609），同意预先核准王平、朱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

2002 年 11 月 5 日，上海乳健股东王平、朱珏作出同意设立上海乳健的股东会决议，同日签署《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6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2]第 2-333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止，上海乳健（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乳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9152）。

上海乳健设立时，是由王平、朱珏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439 号 306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乳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平	85	85%
朱珏	15	15%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海乳健确认，上海乳健设立时，王平提供缴纳注册资本的全部资金，朱珏作为股权登记人受王平委托持有上海乳健 15% 的股权。

3. 2007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乳健原股东（王平、朱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珏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 1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静，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朱珏、王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珏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 1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静。同日，朱珏出具收据说明已收到王静支付的人民币 1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07 年 1 月 15 日，上海乳健新股东（王平、王静）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机构，同日签署《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0703200083），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乳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平	85	85%
王静	15	15%
合计	100	100%

4. 2010年3月，经营范围、注册号变更

2010年3月4日，上海乳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高分子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销售”，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上海乳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003110343），并向上海乳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18399），核准本次变更。

2010年3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NO.00071839），证明上海乳健自2010年3月11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000718399。

5. 2011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4月25日，上海乳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高分子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1年4月26日，上海乳健盖章确认相关章程修正案内容。

2011年5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105250305），并向上海乳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18399），核准本次变更。

6. 2017年9月，股东、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

2017年7月5日，上海乳健原股东（王平、王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平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85%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曼思控股，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15%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曼思控股。

同日，王平、王静与纽曼思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平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85%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曼思控股，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健15%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曼思控股。

同日，上海乳健新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同意变更经营期限至2022年11月11日，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BSQ201704205），对上海乳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709290010），并向上海乳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乳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 2017年12月，住所变更

2017年10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704908），对上海乳健住所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31日，上海乳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自由贸易区美盛路56号210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签署《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712210054），核准本次变更。

2017年12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乳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

8. 2020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5月11日，上海乳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签署《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2005130019），核准本次变更。

2020年5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乳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

9. 2021年4月，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住所变更

2021年4月20日，上海乳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期限由“2002-11-12至2022-11-11”变更为“2002-11-12至无固定期限”；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210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502号18幢204室”，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签署《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30000002202104250008，注册号：310115000718399），核准本次变更。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乳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

10. 合规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相关信息，请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据此，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上海乳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0699），上海乳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3012160200990527），截止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6 号），明确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23 个首批实施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涵盖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公安、刑事等领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违法行为信用信息。公司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开具专用信用报告功能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线。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市场监管、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上海乳健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为上海乳健的商务主管部门有权作出上述反馈及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上海乳健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设立条件、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设立合法有效，已领取了《营业执照》等设立和存续所必需的证照，目前未发现该等证照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 (2) 上海乳健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上海乳健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上海乳健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上海乳健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根据上海乳健的公司章程，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认缴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纽曼思控股所持有上海乳健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上海乳健的业务

1. 业务经营范围

上海乳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注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

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乳健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营业执照相符,不存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形或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从事上述业务,上海乳健持有以下主要资质证书:

- (1) 上海乳健已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standardEdition>)完成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312194013Z,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0061467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为崇明海关。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上海乳健报关单位备案日期为2010年5月13日,长期有效。
- (2) 上海乳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3日核发的《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崇市监酒批字JY13102300116127-JP号),经营范围为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有效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6年6月23日。
- (3) 上海乳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4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13102300116127),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有效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 (4) 上海乳健于2024年9月2日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279209号),有效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

3. 合规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相关信息,请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据此,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

(<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上海乳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0699），上海乳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423），经查询，上海乳健（海关注册编码：3122460856）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上海乳健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上海乳健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取消或到期不能更新之情况。本所律师未发现报告期内其经营活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三）上海乳健的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乳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海乳健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上海乳健。上海乳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上海乳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上海乳健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上海乳健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上海乳健的重大财产

1. 物业权益

上海乳健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未拥有登记的或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境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址：<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乳健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的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上海乳健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及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上海乳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乳健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借贷关系，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

大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为任何公司（包括自身）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上海乳健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企业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后，不需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涉税事项仍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海乳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4424J），其税务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乳健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乳健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3%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

发的《关于扶持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暂行办法》（沪崇工联席办〔2018〕2号），及上海乳健与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书》，上海乳健自2021年4月27日起注册在园区期间，可以享受该期间内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针对入驻企业的支持政策。

除此以外，上海乳健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4. 税务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乳健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金三系统查询，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乳健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金三系统查询，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 无欠税证〔2024〕3662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乳健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为上海乳健不同时期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七）上海乳健的外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该披露制度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上海乳健确认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查询，上海乳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披露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的官方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作为上海乳健的外汇主管部门有权就上海辖区范围内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进行说明。

（八）上海乳健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乳健共有员工 13 名，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上海乳健提供的劳动/劳务合同，其已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劳动/劳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企业办理本市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上海市企业是否有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报告》记载的信息为准。

根据上海乳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

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2031437100794098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乳健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上海乳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上海乳健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乳健按时为全部合格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

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因此，当员工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时，原劳动合同即告终止，此时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属于劳务关系，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制约。据此，用人单位没有强制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8月出具的文件确认，上海乳健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分管企业，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上海乳健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1月，上海乳健正常缴费。自2020年11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2月10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 无欠税证（2024）3662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乳健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

19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其浦东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及其第一税务所作为上海乳健不同时期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按时足额得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已经依法于2005年12月31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单位账号为882073966205。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乳健按时为全部适格员工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因此,当员工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时,原劳动合同即告终止,此时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属于劳务关系,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制约。据此,用人单位没有强制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乳健于2005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乳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3081014090906970288)、《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5141114490105825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46040869342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365102025412），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未发现上海乳健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上海乳健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按时足额得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上海乳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十）上海乳健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2. 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上海乳健所设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陆家嘴分公司已于2018年1月8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三、 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一） 上海瀚达的设立及存续

1. 现状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及我们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18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旭芳
注册资本	港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010500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崔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1 年 2 月 18 日，上海瀚达股东崔娟签署《外商独资经营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1]第213号），经审核：一、同意中国香港自然人崔娟独资设立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方签署的章程；二、投资总额71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由投资方以港币现汇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出资30%，其余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清；三、经营范围：食品、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104-5室；五、经营年限：20年。

2011年3月2日，上海瀚达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1]0595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71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经营年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食品、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4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104010028），准予设立登记。同日，上海瀚达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浦东））。

上海瀚达设立时，是由香港自然人崔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1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104-5室，经营范围为“食品、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

上海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崔娟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3. 2011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3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宁会验外资（2011）第03004号），截至2011年5月18日，上海瀚达已收到崔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1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106170039），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崔娟	500	150	100%
合计	500	150	100%

4. 2012年3月，住所变更

2012年1月10日，上海瀚达股东崔娟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2-C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崔娟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瀚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1]0595号），变更企业地址。

2012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203020019），核准本次变更。

2012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瀚达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5. 2012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22日，上海瀚达股东崔娟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范围由“食品、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1261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由原“食品、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乳酸菌饮料、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并同意按前述变更内容修改的章程修正案，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12年1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瀚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0]0595号）。

2012年1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211300012），核准本次变更。

2012年1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6. 2013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月18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宁会验外资（2013）第03001号），截至2013年1月10日，上海瀚达已收到崔娟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350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301280025），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崔娟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7. 2014年7月，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10月25日，上海瀚达股东崔娟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瀚达100%股权转让予远东财富，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5日，崔娟与远东财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娟将其持有的上海瀚达100%股权以港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远东财富。同日，瀚达财富签署章程修正案，委任王淑国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彼时的上海瀚达《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221号），同意崔娟将其持有的上海瀚达100%股权转让予远东财富，由远东财富独资经营；同意2013年10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14年3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瀚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1]0595号），变更投资者名称为远东财富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

（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406300047），核准本次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股东变更。

2014年7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远东财富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8. 2017年9月，住所变更

2017年9月1日，上海瀚达股东远东财富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8号102、104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远东财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201701300），对上海瀚达住所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709140002），核准本次变更。

2017年9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核准本次变更。

9. 2018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3月20日，上海瀚达股东远东财富作出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远东财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805220008），核准本次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核准本次变更。

10. 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2018年10月22日，上海瀚达股东远东财富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瀚达100%股权转让予纽曼思控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22日，远东财富与纽曼思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财富将其持有的上海瀚达100%股权以500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予纽曼思控股。同日，纽曼思控股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201801621），对上海瀚达股东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812110002），并向上海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11. 2021年4月，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21年4月27日，上海瀚达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食品流通；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8号1楼102、104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502号18幢303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签署《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30000002202104290013，注册号：310115400268177)，核准本次变更。

2021年4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

12. 合规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3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进行网络核验”。据此，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上海瀚达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723)，上海瀚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瀚达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1月31日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编号：CX012023013116085005160708)，截止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 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市场监管、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上海瀚达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为上海瀚达的商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反馈和证明。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 (a) 上海瀚达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其设立条件、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设立合法有效, 已领取了《营业执照》等设立和存续所必需的证照, 目前未发现该等证照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 (b) 上海瀚达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上海瀚达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c) 上海瀚达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 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d) 上海瀚达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根据上海瀚达的公司章程, 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认缴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瀚达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的规定;
- (e)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纽曼思控股所持有上海瀚达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 上海瀚达的业务

1. 业务经营范围

上海瀚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注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

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瀚达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营业执照相符，不存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形或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从事上述业务，上海瀚达持有以下主要资质证书：

- (1) 上海瀚达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办理并取得《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备案编号：YB13102300003145），销售方式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为无期限。
- (2) 上海瀚达已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standardEdition>）完成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194014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0069794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为崇明海关。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上海瀚达报关单位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长期有效。

3.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二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保健食品系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的食品。

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健食品分为注册和备案两种管理模式，其中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除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的保健食品实行注册管理，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

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实行备案管理。保健食品备案未规定具体有效期，但如保健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是上市保健食品的境外生产厂商，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由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或者由其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办理。国产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注册人可以作为备案人；进口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上市保健食品境外生产厂商。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正在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及备案情况如下：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文号	有效期至
金纽曼思	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	国食健注G20150132	2025年12月2日
金纽曼思	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	国食健注G20150433	2025年12月2日
金纽曼思	纽曼思®DHA 藻油亚麻籽油花生四烯酸软胶囊	国食健注G20230381	2028年6月15日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艾兰得	纽曼思®维生素D软胶囊（孕妇）	食健备G201933000166	长期有效
艾兰得	纽曼思®维生素D软胶囊（1-6岁）	食健备G201933000167	长期有效
艾兰得	纽曼思®多种维生素矿物质软胶囊	食健备G202133100366	长期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公告，其中，《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新增了营养素“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及其每日用量、功效及原料技术要求，《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增加了“补充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保健功能及其释义，该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原卫生部政务公开办公室2010年11月09日发布的《关于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原料有关问题的说明》，新资源食品如需开发用于普通食品的生产经营，应当按照《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批准；原卫生部2002年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

物品名单》所列物品仅限用于保健食品，除已公布可用于普通食品的物品外，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经营。根据原卫生部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DHA 藻油被批准作为新资源食品，且 DHA 藻油不属于《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规定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物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3 月 1 日于其网站发布的《普通食品原料纳入保健原料目录的使用监管问题的解读》，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用量、功效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虽然部分普通食品原料纳入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不仅规定了原料名称，还规定了原料的用量和对应的功效，因此，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及用量和对应的功效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能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010-88330420）进行了电话咨询，工作人员表示：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每日用量、功效”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如不能同时满足则不属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适用对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的“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指完全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要求的每日用量和功效的原料；“每日用量”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为主要判断因素；“功效”以产品宣传文案为主要判断因素。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于其网站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解读文件》，DHA 藻油用于产品备案须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产品配方配伍、商品化 DHA 藻油的使用、产品备案时的原料和产品名称、产品备案时的不适宜人群和注意事项、产品备案时的保健功能声称等方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正式实施后，DHA 藻油既可以作为普通食品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保健食品的原料。
- b. 上海瀚达目前作为保健食品销售的 DHA 藻油产品，在《保健

《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正式实施后，如继续作为保健食品销售，须同时满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用量及功效要求。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如继续对 DHA 藻油产品办理保健食品备案，须满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解读文件》在特定方面的相关要求。

- c. 上海瀚达目前作为普通食品销售的 DHA 藻油膳食营养补充品，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正式实施后，如其在标签或宣传文案中均不宣称或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其原料、用量及功效亦未同时满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一对应要求的，无需额外办理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手续。
- d. 由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始实施，未来相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可能根据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 DHA 藻油产品的监管，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相反的认可，而一旦做出该等相反的认可，上海瀚达正在销售的 DHA 藻油产品注册及备案手续应相应调整。

4. 保健食品产品宣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或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其授权同意的生产、经营企业为广告申请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 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办理指南的常见问题答复，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中载明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授权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均可作为广告申请人。不同申请人应当对应持有以下证件：（1）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中载明的持有人，应持有产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如《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2）生产企业应持有产品生产许可文件。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等。（3）经营企业应持有产品经营许可文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上海瀚达目前正在销售的保健食品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孕妇）、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1-6 岁）、纽曼思®多种维生素矿物质软胶囊，其《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的备案人和产品《生产许可证》主体（即产品生产企业）均为艾兰得，即艾兰得为合格申请人。根据上海瀚达确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保健食品的生产企业及备案主体艾兰得作为申请人办理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手续。

（1）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孕妇）

2020 年 8 月 3 日，艾兰得就保健食品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孕妇）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0]第 002734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11121-00339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艾兰得就保健食品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孕妇）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1]第 014569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61018-0217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1-6 岁）

2020 年 8 月 3 日，艾兰得就保健食品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1-6 岁）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浙广审准许字[2020]第 002733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11121-0033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艾兰得就保健食品纽曼思®维生素 D 软胶囊(1-6 岁)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1]第 014568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61018-02177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3) 纽曼思®多种维生素矿物质软胶囊

2021 年 11 月 30 日,艾兰得就保健食品纽曼思®多种维生素矿物质软胶囊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1]第 014382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61018-0213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瀚达目前正在销售的保健食品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人为金纽曼思,其产品《生产许可证》主体(即产品生产企业)为艾兰得。保健食品注册人金纽曼思已委托产品生产企业艾兰得作为申请人办理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手续。

(1) 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

2019 年 3 月 4 日,金纽曼思就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表》(沪健广审(文)第 2019030026 号),同意按审查通过的广告样稿刊播,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艾兰得就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0]第 002538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11121-0029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艾兰得就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1]第 014384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51202-02140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纽曼思就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表》(沪健广审(文)第 2019030032 号),同意按审查通过的广告样稿刊播,有效

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艾兰得就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0]第 002554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11121-0029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艾兰得就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浙广审准许字[2021]第 014383 号），其广告批文为浙食健广审（文）第 251202-0213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及上海市食品安全网（<http://www.spaq.sh.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因普通食品或保健食品广告事宜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上海瀚达在售保健食品的生产企业已根据委托对在自营网络商店的介绍内容办理了广告批文手续。

5. 合规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进行网络核验”。据此，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上海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723），上海瀚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 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海关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20-424), 经查询, 上海瀚达(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9667)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包含起止日), 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2024年12月20日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 上海瀚达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瀚达确认, 上海瀚达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上海瀚达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取消或到期不能更新之重大风险。

(三) 上海瀚达的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海瀚达不设股东会。上海瀚达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1名, 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 任期三年, 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瀚达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1名, 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上海瀚达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1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任期三年, 可连聘连任。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上海瀚达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上海瀚达的重大财产

1. 物业权益

上海瀚达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未拥有登记的或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五）上海瀚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及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上海瀚达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瀚达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为任何公司（包括自身）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上海瀚达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企业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后，不需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涉税事项仍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海瀚达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62108XX），其税务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瀚达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瀚达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3%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扶持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暂行办法》（沪崇工联席办〔2018〕2 号），及上海瀚达与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书》，上海瀚达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注册在园区期间，可以享受该期间内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针对入驻企业的支持政策。

除此以外，上海瀚达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4. 税务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瀚达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瀚达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 无欠税证〔2024〕3665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瀚达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为上海瀚达不同时期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七）上海瀚达的外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该披露制度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上海瀚达确认及本所律师2024年12月20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查询，上海瀚达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披露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的官方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作为上海瀚达的外汇主管部门有权就上海辖区范围内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进行说明。

（八）上海瀚达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瀚达共有员工 5 名，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上海瀚达提供的劳动/劳务合同，其已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劳动/劳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企业办理本市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上海市企业是否有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报告》记载的信息为准。

根据上海瀚达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2031447480429000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瀚达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上海瀚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上海瀚达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瀚达按时为全部合格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2月出具的文件确认，上海瀚达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分管企业，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上海瀚达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1月，上海瀚达正常缴费。自2020年11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2月10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无欠税证〔2024〕3665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瀚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其浦东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及其第一税务所作为上海瀚达不同时期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按时足额得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已经依法于2011年6月23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单位账号为883111020205。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瀚达按时为全部适格员工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瀚达于2011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瀚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12250619020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1200784160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02480931637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45003378123），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未发现上海瀚达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上海瀚达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

达按时足额得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上海瀚达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十）上海瀚达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2. 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四、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一）金纽曼思的设立及存续

1. 现状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080147）及我们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娟
注册资本	港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乳酸菌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食品流通、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011090013号），同意预先核准纽曼思控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2011年5月9日。

2010年11月22日，金纽曼思股东签署《外商独资经营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0]第1283号），一、同意香港“纽曼思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港资独资“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方签署的章程。二、公司投资总额710万港币。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三、经营范围：乳酸菌饮料、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四、经营年限：20年。五、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104-7室。

2010年12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0]3632号）。

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012140056），准予设立登记。同日，金纽曼思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5427（浦东））。

金纽曼思设立时，是由纽曼思控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0港元，投资总额为710万港

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4-7 室，经营范围为“乳酸菌饮料、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金纽曼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纽曼思控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2011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宁会验外字[2011]第 0300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金纽曼思已收到纽曼思控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 15000002201103010029），并向金纽曼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542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4. 2011 年 11 月，住所变更

2011 年 11 月 1 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2-B 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东纽曼思控股签署《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金纽曼思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0]3632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 15000002201111240014），并向金纽曼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542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5. 201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宁会验字[2012]第 0305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止，金纽曼思已收到纽曼思控股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5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止，金纽曼思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乳酸菌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1260 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乳酸菌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并同意按前述变更内容修改的章程修正案，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12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金纽曼思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0]3632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金纽曼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5427（浦东）），核准本次变更。

6. 2017 年 10 月，住所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 101 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纽曼思控股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1485），就金纽曼思住所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纽曼思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080147）。

7. 2017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0月30日，股东纽曼思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乳酸菌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食品流通、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纽曼思控股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710310017），并向金纽曼思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080147），核准本次变更。

8. 合规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3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进行网络核验”。据此，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金纽曼思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31000055），金纽曼思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1月31日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3116155900720668），截止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 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市场监管、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金纽曼思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为金纽曼思的商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反馈和证明。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 (1) 金纽曼思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其设立条件、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其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 设立合法有效, 已领取了《营业执照》等设立和存续所必需的证照, 目前未发现该等证照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 (2) 金纽曼思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金纽曼思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金纽曼思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 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金纽曼思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根据金纽曼思的公司章程, 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认缴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纽曼思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纽曼思控股所持有金纽曼思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 金纽曼思的业务

1. 业务经营范围

金纽曼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注明的经营范围为: 乳酸菌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食品流通、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纽曼思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营业执照相符，不存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形或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从事上述业务，金纽曼思持有以下主要资质证照：

- (1) 金纽曼思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24967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 (2) 金纽曼思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100698065），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3) 金纽曼思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 5422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 (4) 金纽曼思于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纽曼思®藻油 DHA 软胶囊（成人型）》（编号：Q/JNMS0001-2021）、《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纽曼思®DHA 藻油牛初乳软胶囊（儿童型）》（编号：Q/JNMS0002-202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5) 金纽曼思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办理并取得《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备案编号：YB13101150007579），销售方式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3.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正在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及备案情况与上海瀚达

一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二）上海瀚达的业务 3.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4. 保健食品产品宣传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金纽曼思在售保健食品的生产企业已根据委托对在自营网络商店的介绍内容办理了广告批文手续，金纽曼思正在销售的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情况与上海瀚达一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二）上海瀚达的业务 4. 保健食品产品宣传”。

5. 合规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进行网络核验”。据此，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金纽曼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31000055），金纽曼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422），经查询，金纽曼思（海关注册编码：3122249676）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

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金纽曼思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纽曼思确认，金纽曼思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金纽曼思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取消或到期不能更新之情况。

（三）金纽曼思的治理结构

据金纽曼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金纽曼思不设股东会。金纽曼思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纽曼思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金纽曼思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金纽曼思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金纽曼思的重大财产

1. 物业权益

金纽曼思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在中国境内拥有 23 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7 项域名，未拥有登记的或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专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境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通过金纽曼思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

台（网址：<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金纽曼思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的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金纽曼思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及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金纽曼思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金纽曼思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借贷关系，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为任何公司（包括自身）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金纽曼思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企业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后，不需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涉税事项仍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金纽曼思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080147），其税务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税种税率

根据金纽曼思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金纽曼思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税种	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3%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金纽曼思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核发的《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陆【2022】第 00437 号），经审核，金纽曼思符合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此以外，金纽曼思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4. 税务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金纽曼思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金纽曼思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 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 无欠税证(2024) 5149号), 截至2024年12月9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金纽曼思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作为金纽曼思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七) 金纽曼思的外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纽曼思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 该披露制度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 向社会公开。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查询, 金纽曼思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披露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的官方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作为金纽曼思的外汇主管部门有权就上海辖区范围内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进行说明。

(八) 金纽曼思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金纽曼思共有员工17名, 其中3名员工属于来内地(大陆)就业的台港澳人员。根据金纽曼思提供的劳动合同, 其已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 本所认为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纽曼思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企业办理本市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上海市企业是否有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报告》记载的信息为准。

根据金纽曼思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2031452300824023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纽曼思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金纽曼思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金纽曼思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报告期内，金纽曼思已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

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2月出具的文件确认，金纽曼思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分管企业，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金纽曼思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1月，金纽曼思正常缴费。自2020年11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2月10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无欠税证（2024）5149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金纽曼思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3年8月10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其浦东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及其第一税务所作为金纽曼思不同时期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按时足额得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已经依法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单位账号为 883012022205。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报告期内，金纽曼思已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金纽曼思于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金纽曼思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1014010907420594）、《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126190844213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6581303617510）、《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616211802975148），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金纽曼思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金纽曼思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按时足额得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金纽曼思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情况：

1. 金纽曼思诉北京纽曼斯、奥米加公司、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蔡振、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

纷（（2023）京0102民初6579号、（2024）京73民终1823号）

2023年2月28日，金纽曼思作为一审原告，就与北京纽曼斯、奥米加公司、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蔡振、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 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被告一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纽曼斯”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字样，以及五被告停止使用“纽曼斯”“纽曼斯贝儿型”“纽曼斯乐孕型”“纽曼斯贝儿”“纽曼斯乐孕”“纽曼斯贝儿系列”“纽曼斯乐孕系列”等涉案侵权标识；2. 判令被告一至四在《法制日报》、纽曼斯发行人官网（<http://www.niumansi.com/>）连续30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 判令被告一至四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20,000,000元；4. 判令被告一至四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127,000元；5. 判令被告一至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4年6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2民初6579号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第7815357号“纽曼思”、第7310618号“纽曼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iumansi.com/>）、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微博、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京东旗舰店（Neuromins 京东自营旗舰店、Neuromins 旗舰店）上连续七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三、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四、被告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纽诺健康科学（中

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合理开支10万元;五、驳回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7月10日,一审原告金纽曼思及一审被告北京纽曼斯、奥米加公司、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金纽曼思诉请: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2民初6579号民事判决;2.将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3.如不能发回重审,请求二审改判支持金纽曼思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一审被告北京纽曼斯、奥米加公司、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蔡振、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赔偿金纽曼思二审合理支出8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受理,案号为(2024)京73民终1823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2. 金纽曼思作为原告,诉北京纽曼斯及其生产商、零售门店侵害商标权纠纷

序号	案号	被告	一审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3)粤73民初2633号	被告一:北京纽曼斯 被告二:纽诺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三:纽诺健康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310618号“纽曼斯”、第7815357号“纽曼思”、第7549283号“纽曼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线下销售侵害原告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立即停止在产品条形码验证页面和国家物联网标志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防伪验证页面使用“纽曼斯”“纽曼斯贝儿”“纽曼斯乐孕”字样;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3、判令三被告分别在《中国消费者报》A1版(版面规格1/8版)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事先审核)。	2023年3月,金纽曼思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5月5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粤73民初2633号。 2024年2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出传票,传票载明,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
(2)	(2023)浙01民初	被告一:杭州萧山临浦镇张笑林母婴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310618号“纽曼斯”、第7815357号“纽曼思”、第7549283号“纽曼思”注	2023年3月,金纽曼思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序号	案号	被告	一审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717号； (2024)浙0109民初19923号	用品店 被告二：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告金纽曼思撤回对被告二的起诉）	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立即停止在经营场所使用“纽曼思”“纽曼思贝儿”字样，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作为销售商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含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二作为生产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含合理费用）；4、判令两被告分别在《中国消费者报》A1版（版面规格1/8版）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事先审核）。	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4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传票，传票载明，本案于2023年7月12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 2023年10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民初71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作出（2023）浙01民初7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4年11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浙0109民初19923号。
(3)	(2023)粤0111民诉前调	被告一：广州联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310618号“纽曼斯”、第7815357号“纽曼思”、第7549283号“纽曼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判令被告一	2023年3月，金纽曼思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序号	案号	被告	一审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4089号； (2024)粤0111民初12968号	公司 被告二：西安尚极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侯锦锦 被告四：冯红卫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在宣传过程使用“纽曼斯”“纽曼斯乐孕”“纽曼斯贝儿”字样；2、判令被告一作为生产商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含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作为销售商连带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含合理费用）；4、判令四被告分别在《中国消费者报》A1版（版面规格1/8版）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事先审核）。	讼。 2023年5月26日，金纽曼思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受理通知，通知载明案号为（2023）粤0111民诉前调14089号。 2024年12月13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11民初12968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1）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2）作出判决；案件（3）一审诉前调解失败，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被告广州联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尚极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金纽曼思第7310618号“纽曼斯”和第7815357号“纽曼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联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金纽曼思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000元；3.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西安尚极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金纽曼思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0元；4.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侯锦锦赔偿原告金纽曼思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元；5.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冯红卫赔偿原告金纽曼思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元；6. 驳回原告金纽曼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尚未经过上诉期。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海仓科技有限公司、金纽曼思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2024）浙0114民初7974号）

2024年7月30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审原告，就与杭州海仓科技有限公司、金纽曼思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使用“金标藻油”标识进行宣传；2.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相关合理维权费用支出）人民币共计 50 万元整；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金纽曼思诉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沪 0115 民诉前调 125919 号）

2024 年 12 月 16 日，金纽曼思作为原告，就与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技术开发费用 764,730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立案，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金纽曼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十）金纽曼思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持有澳美澳 100% 股权。

2. 分支机构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五、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

（一）澳美澳的设立及存续

1. 现状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GNE8B）及我们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 幢 223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纽曼思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8070324 号），同意预先核准金纽曼思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澳美澳股东签署《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9 日，澳美澳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GNE8B）。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708145034），准予设立登记。

澳美澳设立时，是由金纽曼思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14 日前，法定代表人为王平，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 105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8 日。

澳美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纽曼思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3. 2020年9月，住所变更

2020年8月24日，澳美澳股东金纽曼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8号105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502号9幢223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签署《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8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澳美澳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2009040225），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GNE8B），核准了本次变更。

4. 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澳美澳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31000021），澳美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1月31日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3117115704080822），截止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3年8月9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未发现澳美澳存在市场监管、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澳美澳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商务委员会作为澳美澳的商务主管部门有权作出上述反馈和证明。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 (1) 澳美澳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其设立条件、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设立合法有效, 已领取了《营业执照》等设立和存续所必需的证照, 目前未发现该等证照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 (2) 澳美澳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澳美澳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澳美澳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 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澳美澳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根据澳美澳的公司章程, 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缴清认缴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出资期限尚未到期;
- (5)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纽曼思控股所持有澳美澳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 澳美澳的业务

1. 业务经营范围

澳美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注明的经营范围为: 食品流通, 日用百货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澳美澳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营业执照相符，不存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形或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从事上述业务，澳美澳持有以下主要资质证照：

- (1) 澳美澳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4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2300104787），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
- (2) 澳美澳已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standardEdition>）完成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3121960A2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0260031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为崇明海关。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澳美澳报关单位备案日期为2018年3月2日，长期有效。

3. 合规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3日通过其网站业务办理平台反馈：“企业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进行网络核验”。据此，本所律师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澳美澳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31000021），澳美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8月9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425），经查询，澳美澳（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EB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澳美澳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澳美澳确认，澳美澳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澳美澳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澳美澳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取消或到期不能更新之情况。本所律师未发现报告期内其经营活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三）澳美澳的治理结构

根据澳美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澳美澳不设股东会。澳美澳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澳美澳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澳美澳设经理 1 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澳美澳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澳美澳的重大财产

1. 物业权益

澳美澳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未拥有登记的或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五）澳美澳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及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澳美澳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澳美澳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为任何公司（包括自身）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澳美澳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企业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后，不需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涉税事项仍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澳美澳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GNE8B），其税务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的要求。

2. 税种税率

根据澳美澳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澳美澳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3%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扶持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暂行办法》（沪崇工联席办〔2018〕2 号），及澳美澳与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书》，澳美澳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注册在园区期间，可以享受该期间内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针对入驻企业的支持政策。

除此以外，澳美澳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4. 税务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澳美澳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

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 无欠税证〔2024〕3656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澳美澳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为澳美澳不同时期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七）澳美澳的外汇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不涉及外汇业务。

（八）澳美澳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2024年11月30日，澳美澳共有员工8名，根据澳美澳提供的劳动合同，其已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本市企业办理本市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4月15日起，上海市企业是否有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报告》记载的信息为准。

根据澳美澳于2023年2月3日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

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2031442190656058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澳美澳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8月9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澳美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澳美澳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报告期内，澳美澳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8月出具的文件确认，澳美澳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分管企业，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澳

美澳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澳美澳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澳美澳正常缴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 2020 年 10 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崇税 无欠税证〔2024〕365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澳美澳有欠税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其浦东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及其第一税务所作为澳美澳不同时期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按时足额得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已经依法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单位账号为 886886309205。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报告期内，其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澳美澳于 201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澳美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6371703070959）、《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51413571306968716）、《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90917205004271527）、《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2091541170750486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澳美澳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澳美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按时足额得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澳美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十）澳美澳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

2. 分支机构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六、关于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于同日实施的“37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违反该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5 年 2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发布“13 号文”，规定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该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最终股东王平、崔娟均为香港永久居民，分别持有护照号码为 KJ0487599、K013838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无需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七、关于本次发行和上市

（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根据《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发行人目前 4 家境内公司中，金纽曼思、上海乳健、上海瀚达 3 家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金纽曼思、上海瀚达为外商直接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据此，纽曼思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上海瀚达 100%

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并购规定》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纽曼思控股于 2017 年 7 月并购上海乳健 100% 的股权时，王平作为纽曼思控股的最终权益所有权人为持有香港护照的永久居民，无需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然而，上述有关上海瀚达及上海乳健的股权受让及收购须遵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所订明的相关备案规定。承本意见书第二节“（一）上海乳健的设立及存续”及第三节“（一）上海瀚达的设立及存续”所述，上海瀚达及上海乳健已就上述转让及收购取得或完成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无需根据《并购规定》取得商务部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境外上市新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 5 项配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与《管理试行办法》合称为“境外上市新规”）的相关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境外上市新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其中，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包括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在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

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会计师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中国境内企业，即上海乳健、上海瀚达、金纽曼思、澳美澳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中国境内开展，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发行上市属于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间接境外上市情形，发行人需根据境外上市新规，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330 号），同意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87,500,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及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中与中国法律有关的描述和概要均为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的“概要”、“风险因素”、“公司资料”、“历史、重组及集团架构”、“行业概览”、“监管概览”、“业务”、“财务资料”、“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及雇员”以及“法定及一般资料”中有关中国法律内容的描述，有关机关的批准、许可、同意等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事宜的描述以及对本所法律意见的陈述或引用，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附件：境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1、注册商标




(1) 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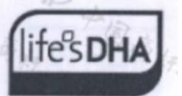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	澳美澳	25867602	上海乳健	5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无
2	Newmerica	8080718	上海乳健	5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无
3	Newmerica	8080709	上海乳健	30	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无
4	Newmerica	8080700	上海乳健	29	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无
5	澳美思 AUMAY STAR	7972978	上海乳健	29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无
6	澳美思 AUMAY STAR	7972955	上海乳健	5	2021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	无
7	戈贝尔	7838006	上海乳健	5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8	戈贝尔	7838054	上海乳健	29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无
9	戈贝尔	7840848	上海乳健	30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无
10	纽贝尔	7837999	上海乳健	5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无
11	纽贝尔	7838042	上海乳健	29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无
12	纽贝尔	7840840	上海乳健	30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无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被许可人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1	金纽曼思	7815377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29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独占许可
2	淳璀	25607530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3	淳璀	25606149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29	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4	ExtraPure	25828469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18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被许可人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5		25829426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29	2018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6		3696289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7		3696286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29	2015年4月28日至2035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8		25200175A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9		25198261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29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5日	普通许可
10		7279463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2月16日	普通许可
11		5561866	金纽曼思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5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2月16日	普通许可
12		7308699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5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3		7308728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30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被许可人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14	NEMANS	7310623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29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5	纽曼斯	7310618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29	202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6	纽曼思	7549283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5	2020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7	纽曼思	7815357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2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8	纽曼思	7815437	金纽曼思	纽曼思控股	30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普通许可
19		13538218	金纽曼思	帝斯曼知识产权 资产有限公司	5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4年2月29日至 2025年3月1日	普通许可
20		40027747	金纽曼思	帝斯曼知识产权 资产有限公司	29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2024年2月29日至 2025年3月1日	普通许可
21		40027747	金纽曼思	帝斯曼知识产权 资产有限公司	30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2024年2月29日至 2025年3月1日	普通许可
22	Chr.Hansen BB-12	4057809	金纽曼思	Chr. Hansen A/S	5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2018年9月30日至 无固定期限	普通许可
23		G697132	金纽曼思	Chr. Hansen A/S	5	2018年6月30日至 202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至 无固定期限	普通许可

注：其中序号 1 至序号 11、序号 19 至序号 23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手续。

2、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网址	注册人	网站备案	有效期
1	numans.cc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纽曼思.cc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3	纽曼思.com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4	纽曼思.net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5	纽曼斯.com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09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0 日
6	纽曼斯.net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09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0 日
7	纽曼斯.网络	www.numans.cc	金纽曼思	沪 ICP 备 09051412 号-1	201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上海乳健	4
(一) 上海乳健的自有物业.....	4
(二) 上海乳健的租赁物业.....	4
二、 上海瀚达	6
(一) 上海瀚达的自有物业.....	6
(二) 上海瀚达的租赁物业.....	6
三、 金纽曼思	8
(一) 金纽曼思的自有物业.....	8
(二) 金纽曼思的租赁物业.....	8
四、 澳美澳	9
(一) 澳美澳的自有物业.....	9
(二) 澳美澳的租赁物业.....	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南塔）10楼 518052

10/F, HyQ, Chow Tai Fook Finance Tower, No. 66 Shu Niu Avenue

Qian Hai,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致：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专业资格。本所受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在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

应本项目的要求，本所就公司下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即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乳健**”）、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达**”）、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纽曼思**”）和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美澳**”）在中国境内的物业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颁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和规定。
- (二)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上海乳健、上海瀚达、金纽曼思、澳美澳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所涉及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 (三)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或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和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市招股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应有误导性陈述。
-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及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六)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 (七)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八)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必要相关的文件，本所还查阅了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还就有关事宜向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咨询。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上海乳健	指	上海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瀚达	指	瀚达（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金纽曼思	指	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澳美澳	指	上海澳美澳乳业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系就法域而言，因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物业情况如下：

一、上海乳健

(一) 上海乳健的自有物业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拥有 2 处不动产。上海乳健拥有的不动产分别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 100 国际新城 15 号楼 1-207 和 1-202，其中 1-207 的建筑面积为 13.30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7 月 12 日；1-202 的建筑面积为 155.81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乳健就前述两处不动产分别持有“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2236 号”、“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22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 (1) 上海乳健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实际使用该等物业的用途不违反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

(二) 上海乳健的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在上海市承租 4 处房屋，该等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厂房）》，上海乳健承租金港路 501 号厂房 B 幢 2 层 B2 房间，建筑面积合计 1432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用途为仓储、办公。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金港路 501 号厂房 B 幢 2 层 B2 的产权人，持有“沪房地浦字（2005）第 053887 号”房地产权证。2024 年 2 月 9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期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2. 2023 年 4 月 1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

合同（厂房）》，上海乳健承租金港路 501 号厂房 C 幢 1 层 C1 房间，建筑面积合计 893 平方米，租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用途为仓储、办公。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金港路 501 号厂房 C 幢 1 层 C1 的产权人，持有“沪房地浦字（2005）第 053887 号”房地产权证。

3. 2023 年 4 月 1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厂房）》，上海乳健承租金港路 501 号厂房 D 幢 2 层 D2B 房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 平方米，租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用途为仓储、办公。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金港路 501 号厂房 D 幢 2 层 D2B 的产权人，持有“沪房地浦字（2005）第 053887 号”房地产权证。
4.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乳健承租沪房地崇字（2001）第 2885 号内房屋（1 间），租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根据公司确认，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18 幢 204 室。根据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联合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申请书》、《工业厂房用作企业登记住所证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14、18 幢的产权人为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该房屋为工业厂房，面积为 5514 平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乳健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乳健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已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乳健的说明，第 4 项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查询到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上海乳健注册登记。

根据上海乳健的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乳健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 (2) 上述第 4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上海乳健注册登记，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海乳健系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3)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上海乳健可继续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就每一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上海乳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本所认为，若上海乳健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上海瀚达

(一) 上海瀚达的自有物业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二) 上海瀚达的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在上海市承租 2 处房屋，该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瀚达与王淑国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约定王淑国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的地面 2 层房屋出租给上海瀚达，房屋建筑面积为 273.514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王淑国为五星路 706 弄 8 号全幢房屋的产权人，其持有“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932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海瀚达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瀚达承租沪房地崇字（2001）第 2885 号内房屋（1 间），租期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根据公司确认，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号18幢303室。根据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联合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申请书》、《工业厂房用作企业登记住所证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502号9、14、18幢的产权人为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该房屋为工业厂房，面积为5514平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2023年12月11日，上海瀚达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达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已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瀚达的说明，第2项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查询到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上海瀚达注册登记。

根据上海瀚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20日向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21-962988）的电话咨询结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8幢只能整栋备案，因此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已由金纽曼思统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3）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04700号），具体见下文“三、金纽曼思”之“（二）金纽曼思的租赁物业”。

上海瀚达未就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瀚达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 (2) 上述第2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上海瀚达注册登记，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海瀚达系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3) 上海瀚达已就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8号的地面2层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4) 上海瀚达未就承租的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502号18幢303室

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上海瀚达可继续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租赁房屋，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就每一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上海瀚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本所认为，若上海瀚达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三、金纽曼思

(一) 金纽曼思的自有物业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二) 金纽曼思的租赁物业

根据金纽曼思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纽曼思在上海市承租 1 处房屋，该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纽曼思与王淑国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约定王淑国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楼的地面 3 层房屋出租给金纽曼思，房屋建筑面积为 300.364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王淑国为五星路 706 弄 8 号全幢房屋的产权人，其持有“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932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1 月 17 日，金纽曼思已就五星路 706 弄 8 号全幢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不动产单元号为 310115018003GB00163F00030001，建筑面积为 1077.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租赁用途为科研设计，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3）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04700 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金纽曼思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 (2) 金纽曼思已就上述租赁房屋进行租赁登记备案。

四、澳美澳

(一) 澳美澳的自有物业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二) 澳美澳的租赁物业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在上海市承租 2 处房屋，该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30 日，澳美澳与王淑国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约定王淑国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楼物业的地面 1 层房屋出租给澳美澳，房屋建筑面积为 310.644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王淑国为五星路 706 弄 8 号全幢房屋的产权人，其持有“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932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2023 年 1 月 1 日，澳美澳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澳美澳承租沪房地崇字（2001）第 2885 号内房屋（1 间），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根据公司确认，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 幢 223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根据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联合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申请书》、《工业厂房用作企业登记住所证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14、18 幢的产权人为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该房屋为工业厂房，面积为 5514 平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2023 年 12 月 11 日，澳美澳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美澳与上海庆鑫纸业装潢印刷厂已就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澳美澳的说明，第 2 项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查询到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澳美澳注册登记。

根据澳美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021-962988）的电话咨询结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幢只能整栋备案，因此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由金纽曼思统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3）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04700 号），具体见上文“三、金纽曼思”之“（二）金纽曼思的租赁物业”。

澳美澳未就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澳美澳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 (2) 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物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仅用于澳美澳注册登记，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澳美澳系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3) 澳美澳已就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8 号的地面 1 层房屋进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4) 澳美澳未就承租的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 幢 223 室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澳美澳可继续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就每一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澳美澳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本所认为，若澳美澳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